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51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14大连融达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

3、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6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上限为1.11%，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8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8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周四）北京时间14:00至16:00。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的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此调整申购意向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且仅可使用一次。

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承销团其他成员：指除了簿记管理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

直接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以外，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了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 (T-5 日), 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4 年 12 月 3 日 (T-1 日), 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调整申购意向函等相关文件。

(3) 2014 年 12 月 4 日 (T 日, 即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进行簿记建档。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 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简称“发行利率”)。

(4) 2014 年 12 月 5 日 (T+1 日, 即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 并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和其他投资人发送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 2014 年 12 月 8 日 (T+2 日),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 15:00 点之前, 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

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 15: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6) 2014 年 12 月 9 日 (T+3 日)，主承销商不迟于当日完成将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2、基本申购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并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申购人单位公章的应急原因说明书原件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 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号码传真至簿记建档室。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人发出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

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人应按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利率确定

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四、债券配售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认购款项按时、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

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线：010-8817090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贝贝、葛正奇

咨询电话：010-8817057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
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
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 上海分公司的托 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如下: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请填写托管量, 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 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即 45 亿元);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 (包含此申购利率) 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 14:00 至 16:00 时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 010-88170901, 咨询电话: 010-88170571。

投资者名称: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在此确认，对本单位已发出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

原申购意向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请填写托管量, 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将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调整为：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请填写托管量, 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45 亿元）；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 14:00 至 16:00 时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投资者名称：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意向函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本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获配金额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假设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50%	1,000
5.60%	1,000
5.70%	1,000
5.8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5.8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80%，但高于或等于 5.7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5.50% 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